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汉华主持，应参会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为筹建“年产1万吨邻氯苯腈、年产1万吨对氯苯甲醛”项目，向景德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为支持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决定以部分土地、厂房、办公楼等为抵押物对生物科技本次贷款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及担保合同为准，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海清先生在抵押担保额度内签署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等。同时，生物科技的其他股东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